**保亭县响水镇金江居大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文化配套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NJY2024【52】**

**采 购 人：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民政局**

**采 购 代 理：海南建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10880)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_Toc252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_Toc30279)

[说明和释义 14](#_Toc13425)

[A. 磋商文件 15](#_Toc2673)

[B. 响应文件 15](#_Toc18159)

[C.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_Toc17962)

[D. 磋商程序 17](#_Toc6602)

[E. 授予合同 19](#_Toc7336)

[F. 询问、质疑和投诉 20](#_Toc1476)

[G. 纪律和监督 21](#_Toc29821)

[H. 政策功能 22](#_Toc27799)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4](#_Toc12327)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 24](#_Toc14288)

[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138](#_Toc1928)

[一、总则 138](#_Toc18544)

[二、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38](#_Toc22496)

[附件1：资格性审查表 143](#_Toc24644)

[附件2：符合性审查表 148](#_Toc17306)

[附件3：评审标准和方法 149](#_Toc31231)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155](#_Toc7752)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保亭县响水镇金江居大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文化配套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07月2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NJY2024【52】；

2、项目名称：保亭县响水镇金江居大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文化配套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

3127745.31元（其中A包：1383883.80元；B包：1743861.51元）；

5、最高限价：

A包：1383883.80元（超出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B包：1743861.51元（超出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6、采购需求：

6.1、采购内容：

A包：家具采购及设备采购，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B包：市政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绿化工程、广告工程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容为准）；

6.2、简要技术要求或项目基本概况、性质：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6.3、数量及分包：本项目共分为2个包；

7、 合同履行期限

A包交货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

B包工 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

8、 A包（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否；

B包（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否；

9、供应商必须对所投的包号内所有的内容进行响应，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响应，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提供工商主管部门颁发的个体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应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应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应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应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应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3.供应商必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以上内容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书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A包：无。

B包：（1）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换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需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供相应的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注册证、2024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新入职人员以入职时间提供缴纳社保证明为准；须由社会保障部门盖章确认）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承诺函。项目经理注册在本单位的证明，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为准】

（2）项目管理机构其他最低配备人员：施工员 1 人，安全员 1 人；技术负责人1人（可兼任）、机械员 1 人（可兼任），劳资专管员1人，资料员1人（可兼任）。【提供相应证书（可提供电子证书）及2024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新入职人员以入职时间提供缴纳社保证明为准；须由社会保障部门盖章确认）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应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并打印信息平台生成的诚信档案手册。

（4）信誉要求：近三年（2021年6月 1 日至今）供应商无以下情形：

①供应商被海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责令其不得参加投标的行为；②供应商的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破产状态；③重大工程质量问题。若存在上述问题，按废标处理。【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07月17日18:30:00至2024年07月24日23:59:59，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

2.地点：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3.方式：网上下载；

4.售价：磋商文件每套售价0.0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年07月2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网络递交：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线上公开，供应商须提前准备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CA锁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进行签到、解密等操作。）

3.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签字盖章版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并于响应截止时间前30分内登录系统完成签到，否则视同未递交响应文件。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

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

海南省政府采购行业协会：http://hnzfcgxh.com/

2.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3.本项目采用全程电子化公开，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签字盖章版的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并于响应截止时间前30分内登录系统完成签到，签到时请正确填写授权委托人信息，委托人电话要保持畅通。供应商须提前准备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CA锁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进行签到、解密等操作。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系统操作不及时或未按要求在系统中上传签字盖章版响应文件等情形，响应无效做否决响应处理。

4.电子化公开

4.1.获取采购文件方式（按以下步骤报名并获取文件）：（1）网上注册报名：供应商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进行注册报名。（2）未按时在系统平台注册报名视为无效报名。

4.2.供应商须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中下载、查看电子版的磋商文件及其他文件。

4.3.电子标：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中下载；

4.4.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制作电子版响应文件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的电子印章进行签章，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进行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交易系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是配合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制作投标文件的工具。供应商/供应商使用该工具打开从系统下载的招投标文件包【为wtbwj格式】，离线编辑完成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导入pdf格式签章，最终生成加密的投标文件【为wenc格式】）。 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投标工具使用手册及供应商使用手册等均可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http://218.77.183.212:8199/u/loginu/）-帮助中心下载。

4.5.本项目为全程电子化开标项目。开标时供应商使用个人电脑登入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实体CA数字证书或移动CA数字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使用数字认证锁) 进行远程解密。在开标前，供应商应利用参与开标的电脑提前登入开标系统进行电脑配置环境检测，并按提示设置电脑环境。

4.6.供应商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进入https://www.yuque.com/haonan123/bzzx/ahre46查看《【全程电子化】供应商使用手册》或致电技术支持： 0898-68546705 。

注意：供应商签到需选择key签章，海南CA数字证书办理所需材料及地址：（1）CA数字证书所需材料：登录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hndca.com/CA/） “服务支持”中的“海南省电子招投标用户办理数字证书业务指南”下载。（可在线办理，也可现场办理） ；（2）CA 数字证书现场办理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三路2号海南数据谷二号营地2层212室。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898-66668096、0898-66664947，电子签章咨询电话0898-68546705。 已注册备案通过并取得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供应商不需要再重新备案。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操作，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下载查看操作手册，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民政局

地 址：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文明北路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898-83668380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海南建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一路8号国瑞城名仕苑4号楼2单元2层201房

联 系 人：王工

联系方式：0898-65819810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　　 话：0898-65819810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项目名称 | 保亭县响水镇金江居大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文化配套采购项目 |
| 2 | 项目编号 | HNJY2024【52】 |
| 3 | 采购人 | 名 称：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民政局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898-83668380 |
| 4 | 代理机构 | 名 称：海南建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电 话：0898-65819810 |
| 5 | 采购预算 | ¥ 3127745.31元（其中A包：1383883.80元；B包：1743861.51元） |
| 6 | 投资模式 | 财政资金 |
| 7 | 供应商资格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提供工商主管部门颁发的个体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应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应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应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应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应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3.供应商必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以上内容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书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A包：无。  B包：（1）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换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需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供相应的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注册证、2024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新入职人员以入职时间提供缴纳社保证明为准；须由社会保障部门盖章确认）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承诺函。项目经理注册在本单位的证明，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为准】  （2）项目管理机构其他最低配备人员：施工员 1 人，安全员 1 人；技术负责人1人（可兼任）、机械员 1 人（可兼任），劳资专管员1人，资料员1人（可兼任）。【提供相应证书（可提供电子证书）及在2024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新入职人员以入职时间提供缴纳社保证明为准；须由社会保障部门盖章确认）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应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并打印信息平台生成的诚信档案手册。  （4）信誉要求：  近三年（2021年6月 1 日至今）供应商无以下情形：（1）供应商被海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责令其不得参加投标的行为；（2）供应商的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破产状态；（3）重大工程质量问题。若存在上述问题，按废标处理。【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
| 8 | 是否接受联合体 响应 | 不接受 |
| 9 | 合同履行期限 | A包交货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  B包工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 |
| 10 | 委托代表人  的资格条件 | 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11 | 委托代表人  的代理权限 | 委托代表人只能代表委托人处置磋商活动中的一般事务。提出询问、质疑、投诉等特殊事项，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 |
| 12 | 现场考察和  答疑会 | 不组织 |
| 13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
| 14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60天 |
| 15 | 响应文件份数 | 供应商需在开标签到后将1份与上传系统一致已盖章签字的PDF格式响应文件发送至我公司邮箱。（邮箱：hainanjianyun@163.com）  **注：成交单位须在成交后根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提供纸质文件不得拒绝，且与上传系统电子版投标时文件内容一致。** |
| 16 | 是否退还响应  文件 | 不退还 |
| 17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和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B包工程量清单盖章要求：  响应报价文件中的造价专业人员签章处的签章要求：  响应报价应由注册在本单位的一级或二级造价工程师编制加盖注册造价师执业专用章；供应商委托他人编制响应报价文件清单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双方单位公章的委托书，并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上加盖负责编制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公章以及负责审核的一级注册造价师执业印章。 |
| 18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详见磋商公告 |
| 19 | 磋商小组的组成 | 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采购/招标人代表 0 名。  评审专家从海南省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0 | 评审方法 |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 21 | 成交候选人数量 | 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 22 | 需要补充的其他  内容 | 1、代理服务费根据保亭县响水镇金江居大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文化配套采购项目代理协议约定向采购人收取；  2、付款方式：  A包：  ①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30%作为预付款；  ②核心设备运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采购人点验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设备款；  ③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初步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④所有设备通过初步验收后三个月内运行正常的，视为正式验收合格，结算经采购人审定批复且采购人办理竣工审计结算后，付至工程结算价的100%，在采购人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剩余金额前，中标（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合同额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设备正式验收合格一年后（不计利息）退回。  ⑤采购人每次付款前，中标（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否则，采购人可拒绝支付，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因政府政策或财政拨款延迟等非采购人原因导致合同款需延迟支付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同意采购人相应顺延且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B包：  ①承包方进场施工后，发包方7个工作日内向承包方支付工程预付款(合同款30%);  ②发包方按照工程量进度向承包方支付工程进度款，但竣工验收合格前向承包方累计支付进度款不超过合同总价80%（含预付款）；  ③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方委托第三方进行结算审核，双方认可第三方的结算审定金额作为工程结算价款，完成结算后，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至结算价款的97%，留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后15个工作日内发包方向承包方一次结算付清（保修金不计利息），但不免除承包人在项目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④发包方每次付款前，承包方需向发包方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否则，发包方可拒绝支付，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因政府政策或财政拨款延迟等非采购人原因导致合同款需延迟支付的，承包方同意发包方相应顺延且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
| 23 | 其他要求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书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
| 24 | 中小企业促进  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12 月 18 日颁布的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 第九条规定及财政部2022年5月30日颁布的《关于进一步加 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第二条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以上办法、通知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  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十一条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 25 | 所属行业 | A包所属行业：制造业  B包所属行业：建筑业 |

## 说明和释义

1. **适用范围**

#### 1.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活动。

#### 1.2本采购活动及结果受中国法律的制约和保护。

1. **采购说明**

#### 2.3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5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7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8投资模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9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但不得存在以下情况之一，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②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③招标（采购）文件中未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④供应商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况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

1. **磋商授权委托**

#### 3.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表人处理磋商事务。

#### 3.2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委托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符合格式要求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 **磋商费用**

#### 4.1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的全部费用。

## 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的构成**

#### 5.1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公告；

（二）供应商须知；

（三）采购需求；

（四）采购合同；

（五）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六）响应文件格式。

#### 5.2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陈述的所有事项，遵循格式文件的规定和签署要求。

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6.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6.2澄清或者修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以公告的方式发布。

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 7.1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 8.1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2响应文件使用中文编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应当附有该文字的中文译本。供应商承担未附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而引起不利后果。

1. **联合体**

#### 9.1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

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0.1响应文件

* + 1. 磋商报价(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2. 商务响应文件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3. 技术响应文件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4.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 11.1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统一格式顺序编写**。要求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制作详细的目录（包括页码的编制），为评审时查询作索引。**

1. **磋商报价**

12.1响应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2响应报价包括所投项目从进场服务至验收合格和质保期维护的一切费用（包含设计、劳务、管理费、利润、税金、其他技术服务及质保期服务费等），以及采购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12.3磋商实行两次或多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编制的报价，之后的报价为响应文件通过评审合格后由磋商小组分别组织供应商进行的报价，磋商结果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为准。

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13.1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60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 13.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协商应当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的供应商，其磋商将被拒绝。

1.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4.1 供应商无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开标签到后将1份与上传系统一致已盖章签字的PDF格式响应文件发送至我公司邮箱。（邮箱：hainanjianyun@163.com）

14.2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本项目不做密封要求）**

**16 截止时间**

#### 16.1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 16.2采购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将在不晚于原定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天发布公告。

#### 16.3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7.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供应商不得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不得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17.2响应文件提交后，均不予退还。

## 磋商程序

**18 磋商文件的送达**

#### 18.1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 18.2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8.3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磋商仪式。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必须参加磋商仪式。

**19 磋商小组**

#### 19.1磋商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9.2评审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磋商方式和内容**

#### 20.1磋商小组按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0.2磋商内容包括技术方案响应情况、服务内容标准与承诺、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的优化建议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0.3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的实际情况决定磋商的轮次，但最多不能超过三轮磋商。

#### 20.4供应商在磋商中作出的承诺，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 磋商内容的保密**

#### 21.1磋商后，至正式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都不能向供应商或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 21.2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资格被取消。

**22 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 22.1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见第五部分

**23 确认成交结果**

#### 23.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招标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通知书是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 授予合同

**24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 24.1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排序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 24.2磋商小组有权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定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24.3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合同授予标准**

#### 25.1采购人应当把合同授予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顺序成交候选人。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 25.2确认成交供应商之前，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人诚信履约的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考察、要求成交候选人作出履约承诺或担保等。如果发现成交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有故意隐瞒或虚报的情节，在以往的成交项目中有不诚信履约的情形，不能按采购人要求作出相应的履约承诺或担保等，采购人有权否决其成交资格，按顺序确定排名随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

#### 26.1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应当规定签署合同的日期和地点。

#### 26.2成交通知书的送达方式，包括传真、快递、电子邮件和委托代理人领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选用其中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

#### 26.3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6.4采购代理机构没有对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27 签订合同**

#### 27.1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

#### 27.2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 27.3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后，采购人有权按磋商小组推荐的顺序确定备选成交候选人成交并与之签订合同。所有被确定成交的候选供应商均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放弃或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重新招标。

#### 27.4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放弃成交是违约行为，应当依法赔偿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 27.5前款所称“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是指顺延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高于违约人成交价格的高出部分。

#### 27.6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依据。

**28 验收**

#### 28.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条件进行验收。

#### 28.2采购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成交供应商可以与采购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 询问、质疑和投诉

**29 询问**

#### 29.1供应商对本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29.2询问应当用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 29.3对询问的答复，将依据是否是重要的共性问题，决定是否同时告知其他供应商。

**30 质疑**

#### 30.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或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 30.2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书必须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 30.3质疑应当用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送达。信函的邮发地必须是供应商的注册地；发出传真的号码和发出邮件的邮箱必须是供应商以网站或其他形式公布的号码及邮箱。

#### 联系部门：海南建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 联系电话：0898-65819810

#### 通讯地址：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一路8号国瑞城名仕苑4号楼2单元2层201房

#### 30.4不符合本章第32.1、32.2和32.3款规定的质疑是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 30.5对于供应商的有效质疑，我们将按照《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的规定及时予以答复。

#### 30.6供应商应当慎重使用质疑的权利。属于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产生一般疑问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第52条的规定提出询问，本代理机构有义务及时作出答复。

**31 投诉**

#### 31.1供应商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 31.2供应商的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纪律和监督

**32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招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3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不遵守磋商纪律，故意扰乱磋商会场秩序或其他无理取闹行为；不得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34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规定之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5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政策功能

**36 政策功能**

36.1本次招标优先选购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和《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36.2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6.3 投标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6.4 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6.5 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根据市场情况列出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

36.6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12 月 18 日颁布的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 第九条规定及财政部2022年5月30日颁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第二条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以上办法、通知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37 信用查询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所有供应商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企业信用记录，并将网站截图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供应商不提供截图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加本次响应。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A包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以及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家具采购清单** | | | | |
| **项数**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参数要求** |
| **一楼便民服务大厅/微型消防站/楼梯间储物间/开水间/** | | | | |
| 1 | 办公桌 | 张 | 6 | 1、规格尺寸： 1400mm\*700mm\*760mm（前后误差不得超过10mm）  2、主材：要求表面为E1级板材符合国家甲醛释放标准，须经过防虫，防腐等化学处理，饰面耐刮，耐磨，耐腐蚀，耐高温； 3、配件：要求优质五金配件,经过防锈、防腐处理优质铝合金封边；  4、油漆：要求采用优质环保油漆，经五底三面磨退工艺处理。 |
| 2 | 办公椅子 | 张 | 6 | 1、规格尺寸：460mm\*490mm\*840mm（前后误差不得超过10mm）  2、饰面：要求采用优质网布，厚度1.3mm，防潮、防污易清洁等，皮面更加柔软舒适，光泽持久，透气性好，手感柔软，纹理细腻，富有弹性，须具有冬暖夏凉的效果。  3、钢管：测试要求可承受320KG压力，平稳、无漏气、无燥音，防锈无损。  4、海绵：要求使用高密度成型PU阻燃泡棉，软硬适中，回弹力不低于70%，抗疲劳力强，坐感舒适。椅身、座板、优质网布、五星大脚，进口气杆配PU滑轮。高密度PU气泡海绵。豪华双功能高档底盘。 |
| 3 | 柜台椅子 | 张 | 6 | 1、规格尺寸：570mm\*490mm\*860mm（前后误差不得超过10mm）  2、饰面：要求采用进口网布，厚度约1.3mm，防潮、防污易清洁等，皮面更加柔软舒适，光泽持久，透气性好，手感柔软，纹理细腻，富有弹性，要求具有冬暖夏凉的效果。  3、海绵：要求使用高密度成型PU阻燃泡棉，软硬适中，回弹力不低于70%，具备抗疲劳力功能 |
| 4 | 休闲桌 | 张 | 2 | 1、规格尺寸：直径700（前后误差不得超过10mm）  2.主材：骨架须采用不锈钢转印橡木纹理制作；  3.油漆：要求选用优质环保油漆，无气味、不变色，光滑耐磨；表面光亮平整、无颗粒、无毒害、易清洁； 4、台面要求采用15mm环氧人造石制作 |
| 5 | 休闲坐椅 | 张 | 8 | 1、规格尺寸：510mm\*520mm\*800mm（前后误差不得超过10mm）  2、采用实木材开料制作，  3、油漆：选用优质环保油漆，  4、产品美观、无气味、不变色，光滑耐磨；表面光亮平整、无颗粒、无毒害、易清洁； |
| 6 | 窗帘（布艺拉帘） | ㎡ | 18 | 1、规格尺寸：2250mmX4000mmX2（前后误差不得超过10mm）  2、材质要求：布艺  3、功能要求：装饰+遮光  4、原料成分：涤纶，混纺  5、图案：纯色  6、风格：简约现代  7、款式：普通打褶 |
| 7 | 雨伞架 | 个 | 1 | 1、尺寸：870mmX560mm（前后误差不得超过10mm）  2、材质：铝合金伞架、加厚支架、万向轮、优质锁头、精工弯管  3、油漆：进口黑色亮光烤漆 |
| 8 | 便民设施（工具箱、手电筒、多功能充电器等） | 套 | 1 | 1、尺寸：480mm\*350mm（前后误差不得超过10mm）  2、材质：金属组装（要求可钻钢板、不锈钢、角铁、铝合金等） |
| 9 | 微型消防站器材 | 套 | 1 | 1、尺寸：1600mm\*1500mm\*400mm（前后误差不得超过10mm）  2、材质要求：加厚冷轧钢板、防锈锌层、防腐蚀层、外部底漆层、静电喷漆层  3、油漆：须采用环保氧树脂烤漆，热稳定性好，耐腐蚀、耐酸碱、抗氧化能力强 |
| 10 | 窗帘（卷帘） | ㎡ | 12.80 | 1、规格尺寸：2000mmX3200mmX2（前后误差不得超过10mm）  2、功能：全遮光  3、材质：pvc  4、工作原理：拉珠 |
| **一楼老人活动中心/长者饭堂/书画室/茶艺室** | | | | |
| 11 | 适老化长桌 | 张 | 6 | 1、尺寸：1400mmX800mm（前后误差不得超过10mm）  2.材质：要求采用优质实木白蜡木基材,须经过防虫、防腐等处理，甲醛、苯释放量低于国家标准 。  3.油漆：须采用大宝亚光聚脂环保漆。 |
| 12 | 适老化椅子 | 把 | 24 | 1、规格尺寸：510mm\*520mm\*800mm（前后误差不得超过10mm）  2、须采用实木材开料制作，  3、油漆：须选用优质环保油漆，  4、产品美观、无气味、不变色，光滑耐磨；表面光亮平整、无颗粒、无毒害、易清洁； |
| 13 | 按摩椅 | 张 | 6 | 1.尺寸：680mmX1300mm（前后误差不得超过10mm）  2.功能：揉捏、指压拍打鼓打行走，仿真按摩 |
| 14 | 屏风隔断 | 组 | 1 | 1、尺寸：3000mmX2400mm（前后误差不得超过10mm）  2、材质：采用樟子松、胡桃木、白蜡木打造  3、油漆：要求采用优质环保油漆，上色均匀，光滑表面，经典上漆工艺 |
| 15 | 窗帘（布艺拉帘） | ㎡ | 28.80 | 1、规格尺寸：7200mmX4000mmX1（前后误差不得超过10mm）  2、材质：布艺、  3、功能:装饰+遮光  4、原料成分：涤纶，混纺  5、图案：纯色  6、风格：简约现代  7、款式：普通打褶 |
| 16 | 窗帘（卷帘） | ㎡ | 3 | 1、规格尺寸：1000mmX3000mmX1（前后误差不得超过10mm）  2、功能：全遮光  3、材质：pvc  4、工作原理：拉珠 |
| **一楼警务室/综治/监控室/微型消防站** | | | | |
| 17 | 办公桌 | 张 | 2 | 1、规格尺寸：1400mm\*700mm\*760mm（前后误差不得超过10mm） 2、主材：要求表面为E1级板材符合国家甲醛释放标准，经过防虫，防腐等化学处理，饰面耐刮，耐磨，耐腐蚀，耐高温； 3、配件：优质五金配件,经过防锈、防腐处理优质铝合金封边；  4、油漆：须采用优质环保油漆，经五底三面磨退工艺处理 |
| 18 | 办公椅子 | 张 | 2 | 1、规格尺寸：460mm\*490mm\*840mm（前后误差不得超过10mm）  2、饰面：须采用优质网布，厚度1.3mm，防潮、防污易清洁等，皮面更加柔软舒适，光泽持久，透气性好，手感柔软，纹理细腻，富有弹性，具有冬暖夏凉的效果。  3、钢管：测试须可承受320KG压力，平稳、无漏气、无燥音，防锈无损。  4、海绵：要求采用高密度成型PU阻燃泡棉，软硬适中，回弹力不低于70%，抗疲劳力强，坐感舒适。椅身、座板、优质网布、五星大脚，进口气杆配PU滑轮。高密度PU气泡海绵。豪华双功能高档底盘。 |
| 19 | 休闲沙发(三人位) | 张 | 1 | 1、规格尺寸：800mm\*2000mm（前后误差不得超过10mm）  2、饰面：采用优质西皮饰面；  3、皮面光泽度好，  4、透气性强，  5、经液态浸色及防潮、  6、防污等工艺处理，  7、海绵：须采用一次成型优质环保PU高弹55#高密度泡绵，  8、理化性能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9、框架：仿橡木实木色金属，  10、油漆：须采用优质环保型油漆,光滑耐磨，手感好，色泽美观，具防刮； |
| 20 | 窗帘（卷帘） | ㎡ | 6 | 1、规格尺寸：2000mmX3000mmX1（前后误差不得超过10mm）  2、功能：全遮光  3、材质：pvc  4、工作原理：拉珠 |
| **一楼妇幼儿照护室** | | | | |
| 21 | 休闲沙发(三人位) | 张 | 1 | 1、规格尺寸：2000mm\*800mm（前后误差不得超过10mm）  2、饰面：须采用优质布艺饰面；  3、透气性强，  4、海绵：须采用一次成型优质环保PU高弹55#高密度泡绵，  5、理化性能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6、框架：仿橡木实木色金属，  7、油漆：采用优质环保型油漆,光滑耐磨，手感好，色泽美观，具防刮； |
| 22 | 婴儿车 | 个 | 1 | 1、尺寸：360mm\*820mm（前后误差不得超过10mm）  2、主材要求：加厚铝合金车架，橡胶大轮，耐磨防扎  3、工艺要求：隔离地热、不吸灰尘、双向坐躺 |
| 23 | 婴儿床 | 张 | 1 | 1、尺寸：1220mm\*690mm（前后误差不得超过10mm）  2、主材：进口松木  3、油漆：甄选环保漆安全无刺激，无腐蚀、无虫蛀，无甲醛，无异味，不变色 |
| 24 | 温奶器 | 台 | 1 | 1、尺寸：278mm\*292mm（前后误差不得超过10mm）  2、主材：316不锈钢，抗氧化耐腐蚀性，加厚高硼硅玻璃  3、工艺：食品级PP材质，三合一（恒温、消毒、暖奶）干烧保护、防滑垫设计 |
| 25 | 壁挂尿布台 | 张 | 1 | 1、尺寸：820mm\*580mm\*490mm（前后误差不得超过10mm）  2、主材：要求采用抗菌PP材质，安全无毒，可抑制气味和污渍细菌的生长，并有助于减少交叉污染风险  3、工艺：须采用中空一体化成型技术浇筑整体结构，以环保原料确保产品安全性，防止静电、防止脱落 |
| 26 | 窗帘（卷帘） | ㎡ | 6 | 1、规格尺寸：2000mmX3000mmX1 （前后误差不得超过10mm）  2、功能：全遮光  3、材质：pvc  4、工作原理：拉珠 |
| **一楼儿童助长中心** | | | | |
| 27 | 滑滑梯 | 套 | 1 | 1.尺寸：1800mmX1200mm（前后误差不得超过10mm）  2.材质：304不锈钢，厚3.0mm |
| 28 | 滑滑梯屋顶 | 套 | 2 | 1.尺寸：1400mmX1400mm  2.材质：多层板/珍珠棉/喷绘皮 |
| 29 | 彩虹爬爬梯 | 套 | 1 | 1.尺寸：1200mmX1400mm（前后误差不得超过10mm）  2.材质：多层板/珍珠棉/木料/PU超纤皮 |
| 30 | 儿童多功能通道 | 套 | 1 | 1.尺寸：2400mmX800mm（前后误差不得超过10mm）  2.材质：木料/珍珠棉/PU珍珠棉 |
| 31 | 海洋球 | 套 | 1 | 1.尺寸：6000mmX5000mm（前后误差不得超过10mm）  2.材质：多层板/珍珠棉/木料/PU超纤皮 |
| 32 | 软包围栏、墙面软包 | ㎡ | 24 | 1.尺寸：(6000mm+4000mm+4000mm+5000mm+5000mm)X1000mm（前后误差不得超过10mm）  2.材质：多层板/珍珠棉/木料/PU超纤皮 |
| 33 | 软包台阶 | ㎡ | 1.60 | 1.尺寸：2000mmX500mmX300mm（前后误差不得超过10mm）  2.材质：多层板/珍珠棉/木料/PU超纤皮 |
| 34 | 海洋球游戏区地垫 | ㎡ | 30 | 1.尺寸：6000mmX5000mm（前后误差不得超过10mm）  2.材质：国标地垫 |
| 35 | 定制吧台桌 | 张 | 1 | 1.尺寸：3300mmX400mmX900（前后误差不得超过10mm）  2.材质：实木 |
| 36 | 定制吧台椅 | 把 | 5 | 1、尺寸：410mm\*420mm\*1050mm（前后误差不得超过10mm）  2、采用实木材开料制作，  3、油漆：选用优质环保油漆，  4、产品美观、无气味、不变色，光滑耐磨；表面光亮平整、无颗粒、无毒害、易清洁； |
| 37 | 软包休息坐凳 | 个 | 10 | 1、尺寸：420mm\*400mm（前后误差不得超过10mm）  2、材质：精选高密度海绵4cm加厚、高品质五金拉链、防滑硅胶  3、工艺：双层防尘，加密海绵内胆套，耐脏 |
| 38 | 乐高玩具墙 | ㎡ | 4 | 1、尺寸：2000mm\*2000mm（前后误差不得超过10mm）  2.材质：多层板/珍珠棉/木料/PU超纤皮 |
| 39 | 手工桌 | 张 | 4 | 1、尺寸：1200mm\*600mm（前后误差不得超过10mm）  2、要求采用实木材开料制作，  3、油漆：须选用优质环保油漆， |
| 40 | 手工椅子 | 把 | 8 | 1、尺寸：430mmX280mm（前后误差不得超过10mm）  2、材质：橡胶木，外涂环保木蜡油  3、工艺：榫头结构，坚固耐用，不偏不倚 |
| 41 | 软包坐墩 | 个 | 10 | 1.尺寸：450mm\*450mm（前后误差不得超过10mm）  2.材质：多层板/珍珠棉/木料/PU超纤皮 |
| 42 | 窗帘（布艺拉帘） | ㎡ | 24 | 1.尺寸：2000mm\*4000mm\*3（前后误差不得超过10mm）  2、材质：布艺、  3、功能:装饰+遮光  4、原料成分：涤纶，混纺  5、图案：纯色  6、风格：简约现代  7、款式：普通打褶 |
| 43 | 窗帘（卷帘） | ㎡ | 6 | 1、尺寸：2000mmX3000mmX2、1000mmX3000mmX2（前后误差不得超过10mm）  2、功能：全遮光  3、材质：pvc  4、工作原理：拉珠 |
| **二楼舞蹈排练室** | | | | |
| 44 | 压腿杆 | 米 | 21 | 1、尺寸：5500mm+7000mm+8500mm（前后误差不得超过10mm）  2、材质：须选用原木，实木钢芯，强力承重，实心螺纹钢，喷塑烤漆钢管加强立柱  3、工艺：实木天然纹理，绿色环保清漆处理工艺，杆体圆润光滑无毛刺 |
| 45 | 窗帘（布艺拉帘） | ㎡ | 24 | 1.尺寸：2000mmX3000mmX4（前后误差不得超过10mm）  2、材质：布艺、  3、功能:装饰+遮光  4、原料成分：涤纶，混纺  5、图案：纯色  6、风格：简约现代  7、款式：普通打褶 |
| **二楼音乐教室/培训室** | | | | |
| 46 | 乐谱架 | 个 | 1 | 1、尺寸：高1800mm可调节  2、材质：经典金属大谱台，加粗加厚，要求面板强度高，稳固耐用  3、工艺：六点铆接、垂直翻转、水平旋转，加厚钢管三角底座，带内衬，稳固不易晃动 |
| 47 | 带桌板培训折叠椅 | 张 | 15 | 1、规格尺寸：490mm\*540mm\*850mm（前后误差不得超过10mm）  2、材质：塑料配件，椅脚架采用15\*30mm，厚度1.2mm旦管；所有钢材均采用国家塑钢椅加塑料套脚垫，具有消声耐磨。 |
| 48 | 钢琴 | 架 | 1 | 1、尺寸：1375mm\*1100mm（前后误差不得超过10mm）  2、材质：要求选用硬度高强的纤维木料，质地细腻，木材坚硬，耐腐，更结实，拥有可靠的耐用性以及过硬的品质  3、工艺要求：高光亮泽的烤漆工艺采用多重复杂工序与抛光工艺打造而成，呈现出光泽耀眼，晶莹剔透的高级感 |
| 49 | 移动写字白板 | 张 | 1 | 1、尺寸：1500mm\*1000mm（前后误差不得超过10mm）  2、材质：铝合金边框、防爆钢化玻璃白板、静音万向轮，背面金属板层，保证磁性吸附  3、工艺：工程塑料护角，圆滑设计，防止划伤，增强五金配件，稳固耐用，调节轻松省力 |
| 50 | 窗帘（布艺拉帘） | ㎡ | 12 | 1、尺寸：2000mmX3000mmX2（前后误差不得超过10mm）  2、材质：布艺、  3、功能:装饰+遮光  4、原料成分：涤纶，混纺  5、图案：纯色  6、风格：简约现代  7、款式：普通打褶 |
| **二楼图书阅览室/国学堂** | | | | |
| 51 | 休闲桌 | 张 | 6 | 1、规格尺寸：800mm\*800mm（前后误差不得超过10mm）  2、采用实木材开料制作，  3、油漆：选用优质环保油漆，  4、产品美观、无气味、不变色，光滑耐磨；表面光亮平整、无颗粒、无毒害、易清洁；提供质检报告 |
| 52 | 休闲椅 | 张 | 16 | 1、规格尺寸：510mm\*520mm\*800mm（前后误差不得超过10mm）  2、须采用实木材开料制作，  3、油漆：须选用优质环保油漆，  4、要求产品美观、无气味、不变色，光滑耐磨；表面光亮平整、无颗粒、无毒害、易清洁， |
| 53 | 窗帘（卷帘） | ㎡ | 24 | 1、尺寸：2000mmX3000mmX4（前后误差不得超过10mm）  2、功能：全遮光  3、材质：pvc  4、工作原理：拉珠 |
| **二楼助农直播间** | | | | |
| 54 | 直播桌 | 张 | 1 | 1、规格尺寸：800mm\*2200mm（前后误差不得超过10mm）  2.主材：须采用优质E1级环保中密度纤维板，  3.油漆：底漆须采用环保油漆，面漆须采用环保聚脂漆，  4.粘合剂：须采用环保胶水 |
| 55 | 直播椅 | 张 | 1 | 1、规格尺寸：420mm\*450mm\*800mm（前后误差不得超过10mm）  2、饰面：要求采用优质网布，厚度1.3mm，防潮、防污易清洁等，皮面更加柔软舒适，光泽持久，透气性好，手感柔软，纹理细腻，富有弹性，具有冬暖夏凉的效果。  3、钢管：须测试可承受320KG压力，平稳、无漏气、无燥音，防锈无损。  4、海绵：须采用高密度成型PU阻燃泡棉，软硬适中，回弹力不低于70%，抗疲劳力强，坐感舒适。椅身、座板、优质网布、高密度PU气泡海绵 |
| 56 | 休闲椅 | 张 | 4 | 1、规格尺寸：600mm\*600mm（前后误差不得超过10mm）  2、饰面：要求采用优质西皮饰面；  3、皮面光泽度好，  4、透气性强，  5、经液态浸色及防潮、  6、防污等工艺处理，  7、海绵：要求采用一次成型优质环保PU高弹55#高密度泡绵，  8、理化性能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9、框架：仿橡木实木色金属，  10、油漆：须采用优质环保型油漆,光滑耐磨，手感好，色泽美观，具防刮； |
| 57 | 休闲桌 | 张 | 1 | 1、规格尺寸：600mm\*600mm（前后误差不得超过10mm）  2.主材：须采用优质E1级环保中密度纤维板，  3.油漆：环保油漆，面漆采用环保聚脂漆，  4.五金配件：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  5.粘合剂：环保胶水 |
| 58 | 窗帘（布艺拉帘） | ㎡ | 12 | 1.尺寸：2000mmX3000mmX2（前后误差不得超过10mm）  2、材质：布艺、  3、功能：装饰+遮光  4、原料成分：涤纶，混纺  5、图案：纯色  6、风格：简约现代  7、款式：普通打褶 |
| **二楼综治调解室/心灵驿站** | | | | |
| 59 | 成品置物柜 | 组 | 1 | 1.尺寸：3000mm\*300mm（前后误差不得超过10mm）  2.材质：表面为E1级板材符合国家甲醛释放标准，经过防虫，防腐等化学处理，饰面耐刮，耐磨，耐腐蚀，耐高温，简约现代。 |
| 60 | 调解桌 | 张 | 2 | 1.规格尺寸：600mm\*1200mm（前后误差不得超过10mm）  2.主材：须采用优质E1级环保中密度纤维板，  3.油漆：底漆采用环保油漆，面漆采用环保聚脂漆，  4.粘合剂：环保胶水 |
| 61 | 调解座椅 | 张 | 8 | 1.规格尺寸：570mm\*490mm\*860mm（前后误差不得超过10mm）  2.饰面：须采用进口网布，厚度1.3mm，防潮、防污易清洁等，皮面柔软舒适，光泽持久，透气性好，手感柔软，纹理细腻，富有弹性，具有冬暖夏凉的效果。  3、海绵：须采用高密度成型PU阻燃泡棉，软硬适中，回弹力不低于70%，抗疲劳力强，坐感舒适 |
| 62 | 休闲沙发(三人位) | 张 | 1 | 1、规格尺寸：800mm\*2000mm（前后误差不得超过10mm）  2、饰面：要求采用优质布艺饰面；  3、透气性强，  4、海绵：须采用一次成型优质环保PU高弹55#高密度泡绵，  5、理化性能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6、框架：实木色金属，  7、油漆：须采用优质环保型油漆,光滑耐磨，手感好，色泽美观，具防刮； |
| 63 | 沙盘游戏 | 套 | 1 | 1、尺寸：720mm\*650mm（前后误差不得超过10mm）  2、材质：须采用进口松木材质，无钢钉，实木榫卯结构  3、工艺：板面抛光打磨处理，环保喷漆 |
| 64 | 窗帘（布艺拉帘） | ㎡ | 12 | 1.尺寸：2000mmX3000mmX2（前后误差不得超过10mm）  2、材质：布艺、  3、功能:装饰+遮光  4、原料成分：涤纶，混纺  5、图案：纯色  6、风格：简约现代  7、款式：普通打褶 |
| **二楼综合功能室（社区社会组织孵化站/社工服务站/志愿者服务站/青少年之家）** | | | | |
| 65 | 办公桌 | 张 | 8 | 1、规格尺寸：1400mm\*700mm\*760mm（前后误差不得超过10mm）  2、主材：表面为E1级板材符合国家甲醛释放标准，经过防虫，防腐等化学处理，饰面耐刮，耐磨，耐腐蚀，耐高温； 3、配件：优质五金配件,经过防锈、防腐处理优质铝合金封边，简约现代；  4、油漆：采用优质环保油漆，经五底三面磨退工艺处理 |
| 66 | 办公椅子 | 张 | 8 | 1、规格尺寸：460mm\*490mm\*840mm（前后误差不得超过10mm）  2、饰面：须采用优质网布，厚度1.3mm，防潮、防污易清洁等，皮面更加柔软舒适，光泽持久，透气性好，手感柔软，纹理细腻，富有弹性，具有冬暖夏凉的效果。  3、钢管：测试可承受320KG压力，平稳、无漏气、无燥音，防锈无损。  4、海绵：须采用高密度成型PU阻燃泡棉，软硬适中，回弹力不低于70%，抗疲劳力强，坐感舒适。椅身、座板、优质网布、五星大脚，进口气杆配PU滑轮。高密度PU气泡海绵。豪华双功能高档底盘。 |
| 67 | 资料柜 | 个 | 6 | 通双节，双开门。钥匙，采用一级电解钢板基材，0。6mm厚，经脱脂、除锈、磷化等多重工艺处理，不生锈；油漆采用环氧树脂和聚酯之混合型热固性粉沫涂料经静喷电涂。 |
| 68 | 休闲沙发(三人位) | 张 | 1 | 1、规格尺寸：800mm\*2000mm（前后误差不得超过10mm）  2、饰面：采用优质布艺饰面；  3、透气性强，  4、海绵：须采用一次成型优质环保PU高弹55#高密度泡绵，  5、理化性能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6、框架：实木色金属，  7、油漆：须采用优质环保型油漆,光滑耐磨，手感好，色泽美观，具防刮； |
| 69 | 茶几（长方形） | 张 | 1 | 1、规格尺寸：600mm\*1000mm（前后误差不得超过10mm）  2.主材：须采用优质E1级环保中密度纤维板，  3.油漆：环保油漆，面漆采用环保聚脂漆，  4.五金配件：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5.粘合剂：环保胶水 |
| 70 | 窗帘（卷帘） | ㎡ | 12 | 1.尺寸：2000mmX3000mmX2（前后误差不得超过10mm）  2、功能：全遮光  3、材质：pvc  4、工作原理：拉珠 |
| **三楼多功能会议室** | | | | |
| 71 | 主席台会议桌 | 张 | 4 | 1、规格尺寸：600mm\*1200mm（前后误差不得超过10mm）  2.主材：采用优质环保中密度纤维板，  3.油漆：底漆采用环保油漆，面漆采环保聚脂漆，  4.粘合剂：环保胶水 |
| 72 | 主席台椅子 | 张 | 6 | 1、规格尺寸：570mm\*490mm\*860mm（前后误差不得超过10mm）  2、饰面：厚度1.3mm，防潮、防污易清洁等，皮面更加柔软舒适，光泽持久，透气性好，手感柔软，纹理细腻，富有弹性，具有冬暖夏凉的效果。3、海绵：高密度成型PU阻燃泡棉，软硬适中，回弹力不低于70%，抗疲劳力强，坐感舒适 |
| 73 | 会议桌（大） | 张 | 20 | 1、规格：500mm\*1400mm\*750mm（前后误差不得超过10mm）  2、一级冷轧钢管（宝钢）  3、顶板1.5mm钢板冲压成型，  4、立柱1.2、底脚为60\*30\*T1.5蛋通，  5、层板为0.8mm钢板冲压折边，  6、表面全处理后高温静电喷涂。  7、手按折叠开关，  8、带刹车PU静音轮。  9、板材采用优质三聚氰胺饰面的刨花板基材，  10、基材经过防虫防潮防腐处理，  11、表面防刮耐磨，  12、面板厚度25mm，2mmPVC封边，  13、挡板厚度15mm。 |
| 74 | 会议桌（小） | 张 | 16 | 1、规格：500mm\*1400mm\*750mm（前后误差不得超过10mm）  2、一级冷轧钢管（宝钢）  3、顶板1.5mm钢板冲压成型，  4、立柱1.2、底脚为60\*30\*T1.5蛋通，  5、层板为0.8mm钢板冲压折边，  6、表面全处理后高温静电喷涂。  7、手按折叠开关，  8、带刹车PU静音轮。  9、板材采用优质三聚氰胺饰面的刨花板基材，  10、基材经过防虫防潮防腐处理，  11、表面防刮耐磨，  12、面板厚度25mm，2mmPVC封边，  13、挡板厚度15mm。 |
| 75 | 会议椅子 | 张 | 82 | 1、规格尺寸：420mm\*450mm\*800mm（前后误差不得超过10mm）  2、饰面：须采用优质网布，厚度1.3mm，防潮、防污易清洁等，皮面更加柔软舒适，光泽持久，透气性好，手感柔软，纹理细腻，富有弹性，具有冬暖夏凉的效果。  3、钢管：平稳、无漏气、无燥音，防锈无损。  4、海绵：须采用高密度成型PU阻燃泡棉，软硬适中，回弹力不低于70%，抗疲劳力强，坐感舒适。椅身、座板、优质网布、高密度PU气泡海绵 |
| 76 | 窗帘（布艺拉帘） | ㎡ | 30 | 1、尺寸：2000mmX3000mmX5（前后误差不得超过10mm）  2、材质：布艺、  3、功能:装饰+遮光  4、原料成分：涤纶，混纺5、图案：纯色  6、风格：简约现代  7、款式：普通打褶 |
| **三楼综合办公室（网格员办公室/退役军人之家）** | | | | |
| 77 | 办公桌 | 张 | 16 | 1、规格尺寸：1400mm\*700mm\*760mm（前后误差不得超过10mm）  2、主材：表面为E1级板材符合国家甲醛释放标准，经过防虫，防腐等化学处理，饰面耐刮，耐磨，耐腐蚀，耐高温； 3、配件：优质五金配件,经过防锈、防腐处理优质铝合金封边，简约现代；  4、油漆：采用优质环保油漆，经五底三面磨退工艺处理 |
| 78 | 办公椅子 | 张 | 16 | 1、规格尺寸：460mm\*490mm\*840mm（前后误差不得超过10mm）  2、饰面：须采用优质网布，厚度1.3mm，防潮、防污易清洁等，皮面更加柔软舒适，光泽持久，透气性好，手感柔软，纹理细腻，富有弹性，要求具有冬暖夏凉的效果。  3、钢管：平稳、无漏气、无燥音，防锈无损。  4、海绵：须采用高密度成型PU阻燃泡棉，软硬适中，回弹力不低于70%，抗疲劳力强，坐感舒适。椅身、座板、优质网布、五星大脚，进口气杆配PU滑轮。高密度PU气泡海绵。豪华双功能高档底盘。 |
| 79 | 资料柜 | 个 | 7 | 1.尺寸：850mmX400mmX1800mm（前后误差不得超过10mm）  2.材料：通双节，双开门。钥匙，须采用一级电解钢板基材，0。6mm厚，经脱脂、除锈、磷化等多重工艺处理，不生锈；油漆采用环氧树脂和聚酯之混合型热固性粉沫涂料经静喷电涂。 |
| 80 | 窗帘（卷帘） | ㎡ | 36 | 1.尺寸：2000mmX3000mmX6（前后误差不得超过10mm）  2、功能：全遮光  3、材质：pvc  4、工作原理：拉珠 |
| **三楼人大代表之家（政协工作室）** | | | | |
| 81 | 会议桌 | 张 | 1.00 | 1、规格尺寸：4200mm\*1500mm\*760mm（前后误差不得超过10mm）  2、主材：要求表面为E1级板材符合国家甲醛释放标准，经过防虫，防腐等化学处理，饰面耐刮，耐磨，耐腐蚀，耐高温； 3、配件：须采用优质五金配件,经过防锈、防腐处理；  4、油漆：须采用优质环保油漆，经五底三面磨退工艺处理 |
| 82 | 会议椅子 | 张 | 14 | 1、规格尺寸：570mm\*490mm\*860mm（前后误差不得超过10mm）  2、饰面：须采用进口网布，厚度1.3mm，防潮、防污易清洁等，皮面柔软舒适，光泽持久，透气性好，手感柔软，纹理细腻，富有弹性，须具有冬暖夏凉的效果。  3、海绵：须采用高密度成型PU阻燃泡棉，软硬适中，回弹力不低于70%，抗疲劳力强，坐感舒适 |
| 83 | 窗帘（卷帘） | ㎡ | 12 | 1.尺寸：2000mmX3000mmX2（前后误差不得超过10mm）  2、功能：全遮光  3、材质：pvc  4、工作原理：拉珠 |
| **三楼党员活动室（议事堂）** | | | | |
| 84 | 会议桌 | 张 | 1 | 1、规格尺寸：4200mm\*1500mm\*760mm（前后误差不得超过10mm）  2、主材：表面须为E1级板材符合国家甲醛释放标准，经过防虫，防腐等化学处理，饰面耐刮，耐磨，耐腐蚀，耐高温； 3、配件：须采用优质五金配件,经过防锈、防腐处理；  4、油漆：须采用优质环保油漆，经五底三面磨退工艺处理 |
| 85 | 会议椅子 | 张 | 26 | 1、规格尺寸：570mm\*490mm\*860mm  2、饰面：采用进口网布，厚度1.3mm，防潮、防污易清洁等，皮面柔软舒适，光泽持久，透气性好，手感柔软，纹理细腻，富有弹性，具有冬暖夏凉的效果。  3、海绵：高密度成型PU阻燃泡棉，软硬适中，回弹力不低于70%，抗疲劳力强，坐感舒适 |
| 86 | 窗帘（卷帘） | ㎡ | 12 | 1.尺寸：2000mmX3000mmX2（前后误差不得超过10mm）  2、功能：全遮光  3、材质：pvc  4、工作原理：拉珠 |
| **三楼办公室（监委主任/监委委员/社区委员/社区主任）** | | | | |
| 87 | 办公桌（大） | 张 | 2 | 1、规格尺寸：2000mm\*800mm\*760mm（前后误差不得超过10mm）  2、主材：表面为E1级板材符合国家甲醛释放标准，经过防虫，防腐等化学处理，饰面耐刮，耐磨，耐腐蚀，耐高温； 3、配件：优质五金配件,经过防锈、防腐处理优质铝合金封边，简约现代；  4、油漆：采用优质环保油漆，经五底三面磨退工艺处理 |
| 88 | 办公椅子（大） | 张 | 2 | 1、规格尺寸：570mm\*490mm\*860mm（前后误差不得超过10mm）  2、饰面：采用进口西皮，厚度1.3mm，防潮、防污易清洁等。  3、海绵：密度成型PU阻燃泡棉， |
| 89 | 办公桌（小） | 张 | 8 | 1、规格尺寸：1400\*700\*760（前后误差不得超过10mm）  2、主材：表面为E1级板材符合国家甲醛释放标准  3、配件：优质五金配件,经过防锈、防腐处理优质铝合金封边  4、油漆：采用优质环保油漆，经五底三面磨退工艺处理 |
| 90 | 办公椅子（小） | 张 | 8 | 1、规格尺寸：460mm\*490mm\*840mm（前后误差不得超过10mm）  2、饰面：采用优质网布，厚度1.3mm，防潮、防污易清洁等，  3、钢管：可承受320KG压力  4、海绵：高密度成型PU阻燃泡棉，椅身、座板、优质网布、五星大脚，气杆配PU滑轮。高密度PU气泡海绵 |
| 91 | 资料柜 | 个 | 12 | 1.尺寸：850mmX400mmX1800mm（前后误差不得超过10mm）  2.材料：通双节，双开门。钥匙，采用一级电解钢板基材，0。6mm厚，经脱脂、除锈、磷化等多重工艺处理，不生锈；油漆采用环氧树脂和聚酯之混合型热固性粉沫涂料经静喷电涂。 |
| 92 | 休闲沙发(三人位) | 张 | 4 | 1、规格尺寸：800mm\*2000mm（前后误差不得超过10mm）  2、饰面：采用优质西皮饰面；  3、皮面光泽度好，  4、透气性强，  5、经液态浸色及防潮、  6、防污等工艺处理，  7、海绵：采用一次成型优质环保PU高弹55#高密度泡绵，  8、理化性能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9、框架：仿橡木实木色金属，  10、油漆：采用优质环保型油漆,光滑耐磨，手感好，色泽美观，具防刮； |
| 93 | 茶几（长方形） | 张 | 4 | 1、规格尺寸：600mm\*1200mm（前后误差不得超过10mm）  2.主材：采用优质E1级“福人牌”环保中密度纤维板，  3.油漆：环保油漆  4.粘合剂：环保胶水 |
| 94 | 窗帘（布艺拉帘） | ㎡ | 24 | 1.尺寸：2000mmX3000mmX4（前后误差不得超过10mm）  2、材质：布艺、  3、功能:装饰+遮光  4、原料成分：涤纶，混纺  5、图案：纯色  6、风格：简约现代  7、款式：普通打褶 |
| **三楼档案室** | | | | |
| 95 | 轨道资料柜(1列4组) | m³ | 25 | 1、规格：4860mm\*3130mm\*2200mm（前后误差不得超过10mm）  2、一级冷轧钢管（宝钢）  3、顶板1.5mm钢板冲压成型，  4、立柱1.2、底脚为60\*30\*T1.5蛋通，  5、层板为0.8mm钢板冲压折边，  6、表面全处理后高温静电喷涂。  7、手按折叠开关，  8、带刹车PU静音轮。9、板材采用优质三聚氰胺饰面的刨花板基材，  10、基材经过防虫防潮防腐处理，  11、表面防刮耐磨，  12、面板厚度25mm，2mmPVC封边，  13、挡板厚度15mm。 |
| 96 | 窗帘（卷帘） | ㎡ | 12 | 1.尺寸：2000mmX3000mmX2（前后误差不得超过10mm）  2、功能：全遮光  3、材质：pvc  4、工作原理：拉珠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采购清单** | | | | | |
| **项数** | **名称** | **规格** | **参数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一楼便民服务大厅** | | | | | |
| 97 | 智慧大屏 | （室内全彩P2）屏幕3930mmX2490mm | 1、像素间距：≤2mm，像素密度≥250000点/㎡；  2、模组尺寸：320mm\*160mm；  3、屏体亮度（室内）：≥600cd/㎡；  4、防护等级（室内）：IP54；  5、整屏的平整度：≤0.05 mm/㎡；  6、反光试验：屏体模组表面面色一致，反光率＜1cd/㎡，不反射环境光  7、可视角度：水平和垂直≥175°  8、亮度均匀性：≥99%；  9、色度均匀性：＜±0.002 Cx，Cy之内；  10、对比度：静态 ≥10000：1，动态 ≥500000：1；  11、灰度等级：≥16Bit；  12、刷新频率：≥3840Hz；  13、驱动方式：恒流驱动；  14、峰值功耗：≤150W/㎡（室内）  15、平均功耗：≤75W/㎡；（室内）  16、工作时间：支持7\*24小时无间断工作无故障，画面稳定； | ㎡ | 9.78 |
| 电源 | 1、泄漏电流：泄漏电流≤0.25mA  2、接地阻抗：外壳与大地阻抗≤10mΩ  3、保护功能：输入AC端自带保护盖，且具备过流、断路、短路、过压、欠压、防雷等保护功能4、抗电强度：输入对输出，AC2000V/1min；输入对地，AC1500V/1min；输出对地，AC500V/1min  5、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10000H  6、输入电压范围：180VAC～264VAC | 项 | 1 |
| 接收卡 | 1、单卡最大带载 512×512像素，支持 32组 RGB 并行数据。采用16个HUB75接口，具有高稳定性和高可靠性，适用于多种环境的搭建  2、支持逐点亮色度校正，配合调试软件和校正软件，对每个灯点的亮度和色度进行校正。  3、支持配合支持 3D 功能的独立主控，在调试软件或独立主控的操作面板上开启 3D 功能，并设置 3D 参数，使画面显示 3D 效果  4、支持四种级联方向（0°/90°/180°/270°）的画面进行切换。  5、须支持连接多功能卡。 | 项 | 1 |
| 专业主控 | 1、最大带载390万像素，最宽8192像素，最高4096点，HDMI×1、DVI×2、SDI×1,4输入3画面，  2、位置、大小自由调节；  3、最大输入分辨率1920\*1200@60Hz，支持分辨率任意设置；  4、支持串口控制，支持双USB2.0控制和级联 | 台 | 1 |
| 控制主机 | 1、配置：CPU:i5 7500  2、内存：16G  3、硬盘1T  4、无驱  5、4G独显  6、系统W10 13.6L  7、主机  8、21.5寸显示器 | 台 | 1 |
| 配电箱 | 1、箱体尺寸：300mm\*400mm\*130mm  2、输入电压：380V  3、输出路数：3路  4、主电源线：GB-6平方以上  5、主零线：GB-16平方以上  6、分电源线：GB-2.5~4平方 | 台 | 1 |
| 结构/框架/安装调试 | 1.尺寸：3930mmX2490mm（前后误差不得超过10mm）  2.镀锌方管及LED屏边框铝材 | ㎡ | 10 |
| 电线/网线/音频线 | 6平/2.5/6类/200支 | 套 | 1 |
| 无线投屏器 | 1.CPU 4核 ARM A53  2.有线网络 100Mbps  3.输出分辨率 1024×768，1280×720，1280×800  1920×1080，1920×1200  4.接收帧率 25fps及以下  5.平均传输延时 <150ms@10m/1080P  6.可视传输距离 >30m@1080P | 台 | 1 |
| 吸顶音响 | 1.尺寸： 240\*155 mm（前后误差不得超过10mm）  2.额定功率 30W  3.输入 70V/100V/8Ω  4.频响 100-20kHz | 台 | 4 |
| 合并式功放 | 1.尺寸：.490×400×145（mm）（前后误差不得超过10mm）  2.输出功率：500W+500W  3.频率响应：.20Hz～20KHz±1dB  4.低频.：80Hz±10dB  5.高频：12KHz±10dB  6.音箱阻抗：4－16ohm | 台 | 1 |
| 电源管理器 | 1、采用30A优质继电器。  2、可控制电源:8路。直通输出：2路  3、可每路独立控制开关，后板加外接总控制。  4、带交流电压显示屏,显示当前使用电压数值。  6、每路输出采用万能插座,适合各种类型插头使用。  7、USB5V输出 供电LED灯照明。  8、8路电源时序控制，每路延时1秒。  9、单路输出最大极限功率13A 3000W,整机额定输出总功率7920W。  10、大功率线路,主电源线为规格:3X6平方，长度:1米。  11、输入电压(110V~230V)可选  12、空气开关保护漏电短路过载。 | 台 | 1 |
| 98 | 55寸立式电子屏 |  | 1、尺寸：1915mm\*748mm\*450mm（前后误差不得超过10mm）  2、CPU：六代i5 8+256g  3、亮度：300cd/㎡  4、对比度：1200：1（Typ.）透射  5、响应时间：≦6.5ms  6、功率：≦180W | 台 | 1 |
| 99 | 服务台办公电脑 |  | 1、配置：CPU:I5-12400  2、内存：8G  3、硬盘:512G固态硬盘  4、显示器：23.8寸 | 台 | 6 |
| 100 | 服务台打印机 |  | 1.尺寸：428\*364\*199mm（前后误差不得超过10mm）  2.功能：打印、复印、扫描 一体机、激光、黑白 | 台 | 1 |
| 101 | 服务台LED(P5单色屏） | 7360mmX320mm | 1.尺寸：7386mmX394mm（前后误差不得超过10mm）  2.分辨率：1920\*1080  3.刷新率：60Hz  4.曲率：平面 | ㎡ | 2.36 |
| 102 | 茶水间开水机 |  | 1、尺寸：300mm\*192mm\*415mm（前后误差不得超过10mm）  2、工艺：要求采用电子冰胆制冷技术，升级稀土后膜加热技术，拦截杂质，有效过滤水中细微，铁锈，泥沙等有害物质 | 台 | 1 |
| **一楼老人活动中心/长者饭堂/书画室/茶艺室** | | | | | |
| 103 | 85英寸广告机 |  | 1.尺寸：1964mm\*1168mm\*104mm（前后误差不得超过10mm）  2.点距:0.105 mm \* 0.315 mm  3.亮度:300cd/㎡  4.对比度:1200：1（Typ.）透射  5.可视角度:178°,178°  6.响应时间: ≦6.5ms  7.功率:≦180W  8.工作电压:100V-240VAC,50/60Hz  9.扬声器: 8Ω10W\*2 | 台 | 1 |
| 104 | 移动支架 |  | 1.尺寸：660mm\*1300mm\*1600mm（前后误差不得超过10mm）  2.材质：金属 | 套 | 1 |
| 105 | 专业功放 |  | 1、尺寸：.490×400×145（mm）（前后误差不得超过10mm）  2、输出功率：500W+500W  3、频率响应：.20Hz～20KHz±1dB  4、低频.：80Hz±10dB  5、高频：12KHz±10dB  6、音箱阻抗：4－16ohm | 套 | 1 |
| 106 | 壁挂音响 |  | 1、尺寸：220\*375\*230mm（前后误差不得超过10mm）  2、额定功率RMS :150W  3、连续功率 :300W  4、最大功率 :600W  5、灵敏度（1W/1M）: 93dB SPL  6、最大声压级：108dB SPL  7、频率响应 ：75Hz-20KHz（±3db） | 台 | 2 |
| 107 | 茶水间开水机 |  | 1、尺寸：300mm\*192mm\*415mm（前后误差不得超过10mm）  2、工艺：要求采用电子冰胆制冷技术，升级稀土后膜加热技术，拦截杂质，有效过滤水中细微，铁锈，泥沙等有害物质 | 台 | 1 |
| 108 | 药箱 |  | 1、尺寸：300mm\*217mm\*240mm（前后误差不得超过10mm）  2、材质：优质铝合金，铝塑板面板，不锈钢包角，健康PP材质  3、工艺：耐用、防滑耐磨、抗摔、抗压 | 个 | 1 |
| 109 | 健康体测机 |  | 1、尺寸：682mm\*450mm\*1107mm（前后误差不得超过10mm）  2、结构组成：大触屏，全新UI设计，带有体侧数据曲线，可扫码查看报告  3、参数要求：体重、去脂体重（FFM）、肌肉量、总水分（TBW）、细胞内液/外液、水肿系数、蛋白质、骨质、脂肪、体脂百分比（PBF）、骨骼肌、体质指数（BMI）、腰臀比（WHR）、内脏脂肪水平、身体各成分百分比、肥胖度、体型类型、四肢骨骼肌指数（ASMI)、身体年龄、健康评分 | 套 | 1 |
| **一楼警务室/综治/监控室/微型消防站** | | | | | |
| 110 | 监控屏幕 | 65英寸壁挂电视机 | 1、尺寸：1445mm\*838mm（前后误差不得超过10mm）  2、分辨率：3840\*2160  3、HDMI接口：2×HDMI  4、背光方式直下式/DLED  5、HDMI接口2×HDMI  6、网络接口1×网络接口  7、USB接口1×USB  8、其他接口AV输入，RF输入，RS232，同轴输出 | 台 | 1 |
| 111 | 控制电脑 |  | 1、配置：CPU:I5-12400  2、内存：8G  3、硬盘:512G固态硬盘  4、显示器：23.8寸 | 台 | 1 |
| **一楼儿童助长中心** | | | | | |
| 112 | 85英寸广告机 |  | 1.尺寸：1964mm\*1168mm\*104mm（前后误差不得超过10mm）  2.点距:0.105 mm \* 0.315 mm  3.亮度:300cd/㎡  4.对比度:1200：1（Typ.）透射  5.可视角度:178°,178°  6.响应时间: ≦6.5ms  7.功率:≦180W  8.工作电压:100V-240VAC,50/60Hz  9.扬声器: 8Ω10W\*2 | 台 | 1 |
| 113 | 壁挂伸缩支架 |  | 1、尺寸：1496mm\*905.90（前后误差不得超过10mm）  2、材质：金属 | 套 | 1 |
| **二楼舞蹈排练室** | | | | | |
| 114 | 85英寸广告机 |  | 1.尺寸：1964mm\*1168mm\*104mm（前后误差不得超过10mm）  2.点距:0.105 mm \* 0.315 mm  3.亮度:300cd/㎡  4.对比度:1200：1（Typ.）透射  5.可视角度:178°,178°  6.响应时间: ≦6.5ms  7.功率:≦180W  8.工作电压:100V-240VAC,50/60Hz  9.扬声器: 8Ω10W\*2 | 台 | 1 |
| 115 | 移动支架 |  | 1.尺寸：660mm\*1300mm\*1600mm（前后误差不得超过10mm）  2.材质：金属 | 套 | 1 |
| 116 | 专业功放 |  | 1、尺寸：.490×400×145（mm）（前后误差不得超过10mm）  2、输出功率：500W+500W  3、频率响应：.20Hz～20KHz±1dB  4、低频.：80Hz±10dB  5、高频：12KHz±10dB  6、音箱阻抗：4－16ohm | 套 | 1 |
| 117 | 壁挂音响 |  | 1、尺寸：220\*375\*230mm（前后误差不得超过10mm）  2、额定功率RMS :150W  3、连续功率 :300W  4、最大功率 :600W  5、灵敏度（1W/1M）: 93dB SPL  6、最大声压级：108dB SPL  7、频率响应 ：75Hz-20KHz（±3db） | 台 | 6 |
| **二楼音乐教室/培训室** | | | | | |
| 118 | 85英寸广告机 |  | 1.尺寸：1964mm\*1168mm\*104mm（前后误差不得超过10mm）  2.点距:0.105 mm \* 0.315 mm  3.亮度:300cd/㎡  4.对比度:1200：1（Typ.）透射  5.可视角度:178°,178°  6.响应时间: ≦6.5ms  7.功率:≦180W  8.工作电压:100V-240VAC,50/60Hz  9.扬声器: 8Ω10W\*2 | 台 | 1 |
| 119 | 移动支架 |  | 1.尺寸：660mm\*1300mm\*1600mm（前后误差不得超过10mm）  2.材质：金属 | 台 | 1 |
| 120 | 专业功放 |  | 1、尺寸：.490×400×145（mm）（前后误差不得超过10mm）  2、输出功率：500W+500W  3、频率响应：.20Hz～20KHz±1dB  4、低频.：80Hz±10dB  5、高频：12KHz±10dB  6、音箱阻抗：4－16ohm | 套 | 1 |
| 121 | 壁挂音响 |  | 1、尺寸：220\*375\*230mm（前后误差不得超过10mm）  2、额定功率RMS :150W  3、连续功率 :300W  4、最大功率 :600W  5、灵敏度（1W/1M）: 93dB SPL  6、最大声压级：108dB SPL  7、频率响应 ：75Hz-20KHz（±3db） | 台 | 4 |
| **二楼助农直播室** | | | | | |
| 122 | 电脑（台式一体机） |  | 1、配置：CPU:I5-12400  2、内存：16G  3、硬盘:512G固态硬盘  4、显示器：27寸 | 台 | 1 |
| 123 | 65英寸液晶显示屏（直播数据） |  | 1、尺寸：220mm\*375mm\*230mm（前后误差不得超过10mm）  2、系统：Android  3、背光方式直下式/DLED  4、图像技术HDR  5、HDR显示支持，HDR10  6、其他接口AV输入，RF输入，RS232，同轴输出 | 台 | 1 |
| 124 | 移动支架 |  | 1、尺寸要求：460mm\*720mm\*430mm（前后误差不得超过10mm）  2、材质：金属 | 套 | 1 |
| 125 | 400W直播补光灯led摄影太阳灯 | 400W（立）式 | 400W（立）式 | 盏 | 1 |
| 126 | 南冠环形灯美颜灯 | 外径480mm | 外径480mm | 盏 | 1 |
| **二楼成果展示馆** | | | | | |
| 127 | 展厅显示屏 | 55英寸壁挂广告机 | 1、尺寸：1229mm\*709mm（前后误差不得超过10mm）  2、对比度 3000:1  3、分辨率 1920（RGB）\*1080（FHD)  4、输入电压 AC110-240V | 台 | 2 |
| 界面设计，资料收集整理 | 界面软件，界面设计，内容收集整理制作 | 项 | 2 |
| 壁挂伸缩支架 | 1、尺寸：640mm\*132mm（前后误差不得超过10mm）  2、材质：金属 | 个 | 2 |
| 128 | 展厅高清投影机 | 工程投影机 | 1、尺寸：337mm \*265mm \*122mm(前后误差不得超过10mm)  2、流明度：5000  3、对比度：300000 :1  4、分辨率 :1920x1080(1080P)  5、可显示色彩 1073.4百万色(10 bit)  6、投影镜头：1.6x镜头，  Wide2.5~ tele 3.26，20.913(wide)~32.626mm(tele)  7、投影尺寸(对角线)：  20.2”~320.4” (optimized@60’’)（16:9）  8、投射比/offset：1.4-2.24/100%-116%±5%  9、数字梯形校正：垂直±30°，水平±30°  10、镜头位移范围：垂直: 0 ~ +16%幕高  11、影像格式：16:9, 兼容4:3  12、扫描频率：  水平：15.7 ~91.1 KHz  垂直：24 ~85 Hz(120Hzfor3D)  13、计算机兼容格式：  UHD,WUXGA,1080P,UXGA, SXGA+,SXGA，  WXGA+,WXGA,720P,XGA,SVGA,VGA Compression, VESA standards,PC & Macintosh compatible  14、视频兼容格式：  HDTV(720p,1080i/p), SDTV (480i/p, 576i/p),NTSC, PAL ,SECAM  15、3D 兼容性 Computer:  1280x720/1024x768/800x600@120Hz  16、信号输出入接口：HDMIx2，VGA In x1，Composite x 1，Audio input x2，3D SYNC x1，MIC Inx1，12v out x1  VGA out x1，Audio outputx1，USB-Ax1，Micro USB (for service)，RS232(9pin)x1， RJ45x1(LAN)x 1  17、均匀度：85% | 台 | 1 |
| 短焦镜头 | 型号：定制  0.8-1短焦镜头 | 个 | 1 |
| 图形处理器（控制主机） | 1、配置：CPU:I5-12400  2、内存：16G  3、硬盘:512G固态硬盘  4、显卡：独立显卡 | 台 | 1 |
| 专业音箱 | 1、尺寸：220\*375\*230mm（前后误差不得超过10mm）  2、额定功率RMS :150W  3、连续功率:300W  4、最大功率:600W  5、灵敏度（1W/1M）：93dB SPL  6、最大声压级：108dB SPL  7、频率响应：75Hz-20KHz（±3db） | 只 | 2 |
| 专业功放 | 1、尺寸：.490×400×145（mm）（前后误差不得超过10mm）  2、输出功率：500W+500W  3、频率响应：.20Hz～20KHz±1dB  4、低频.：80Hz±10dB  5、高频：12KHz±10dB  6、音箱阻抗：4－16ohm | 台 | 1 |
| 机柜 | 1、尺寸：600mm\*600mm\*1200mm（前后误差不得超过10mm）  2、24U网络机柜 | 个 | 1 |
| **三楼多功能会议室** | | | | | |
| 129 | LED条屏（单色屏幕p5) |  | 1、尺寸：6170mm\*545mm（前后误差不得超过10mm）  2、分辨率：1920\*1080  3、刷新率：60Hz  4、曲率：平面 | ㎡ | 3 |
| 130 | 高清投影仪 |  | 1、尺寸：486\*392.4\*185.5mm（前后误差不得超过10mm）  2、分辨率：1920 x 1200  3、对比度：300000 :1  4、分辨率 :1920x1080(1080P)  5、可显示色彩 1073.4百万色 (10 bit)  6、投影镜头 F#2.0~2.32，f=18.07~22.59，1.25X电动聚焦/变焦  7、投影尺寸(对角线) 50”~300”  8、投射比 1.22~1.52  9、数字梯形校正 V± 40°, H± 30°  10、镜头位移范围 垂直: ±50% ±5%；水平: ±15% ±5%；  11、影像格式 16:10,16:9,4:3,自动  12、扫描频率：  水平: 15.375 ~91.146 KHz  垂直：24 ~85 Hz(120Hz for 3D)  13、计算机兼容格式：  4K,WUXGA,1080P,UXGA, SXGA+,SXGA,WXGA+,WXGA,720P,XGA,SVGA,VGA Compression,VESAstandards,PC&Macintosh compatible  14、视频兼容格式：  HDTV(720p,1080i/p), SDTV (480i/p, 576i/p),NTSC, PAL ,SECAM  15、信号输出入接口：HDMI in x2，RS232(9pin) x1，LAN x1，12V out x1，Remote In x1,  Audio out x1，USB A x1, 3D sync in x1, 3D sync out x1,  16、均匀度：85%  27)自定义开机画面：用户可自己设置特定的图片作为投影机的开机画面使用。 | 台 | 1 |
| 131 | 投影幕布 | 150寸 | 1、尺寸：3320\*2030  2、材质：金属外壳，电动控制，4K画质高增益 | 套 | 1 |
| 132 | 设备柜 |  | 1、尺寸：600\*600\*1200  2、24U网络机柜 | 套 | 1 |
| 133 | 效果器 |  | 1、尺寸：485mm\*220mm\*44mm（前后误差不得超过5mm）  2、信噪比：前级118dB  3、自动音源选择，光纤同轴输入，变调，6通道独立调节  4、前级要求：相位、频响、能做平直曲线的前级  5、音乐15PEQ+双路话筒20PEQ+5混响  6、免驱式USB直连，免驱式WIFI无线控制  7、5混响技术，须具有强大的包围感、修饰度  8、须具备软件联机密码功能  9、要求无限次开机次数锁功能 | 台 | 1 |
| 134 | 专业功放 |  | 1、尺寸：.490×400×145（mm）（前后误差不得超过5mm）  2、输出功率：500W+500W  3、频率响应：.20Hz～20KHz±1dB  4、低频.：80Hz±10dB  5、高频：12KHz±10dB  6、音箱阻抗：4－16ohm | 台 | 1 |
| 135 | 壁挂音箱 |  | 1、尺寸：220\*375\*230mm（前后误差不得超过5mm）  2、额定功率RMS :150W  3、连续功率 :300W  4、最大功率 :600W  5、灵敏度（1W/1M）：93dB SPL  6、最大声压级：108dB SPL  7、频率响应 ：75Hz-20KHz（±3db） | 台 | 6 |
| 136 | 会议鹅颈麦 | 一拖四 | 1、尺寸：480mm\*190mm\*497mm（前后误差不得超过5mm）  2、须使用UHF470-960MHz频段，避免干扰频率  3、须采用DSP高频及中频滤波，充分消除干扰信号  4、须采用低电压设计，要求电池电压低到2.2V仍可以工作  5、须采用ALC电路，避免音量过大而失真  6、须采用低功耗元器件，延长电池使用寿命  7、要求采用音频压缩扩展技术，减少噪音，动态范围加大  8、须设有压缩减弱功能，能够有效减少回输啸叫  9、须具备噪音静噪功能，拒绝外部干扰打开本机蔽音系统  10、要求可接调音台和Karaok放大器，须可用超长距离的连接线 | 套 | 1 |
| 137 | 会议无线投屏器 |  | 1、尺寸：167mm\*135mm\*90mm（前后误差不得超过5mm）  2.CPU 4核 ARM A53  3、有线网络 100Mbps  4、输出分辨率 1024×768，1280×720，1280×800  1920×1080，1920×1200  5、接收帧率 25fps及以下  6、平均传输延时 <150ms@10m/1080P  7、可视传输距离 >30m@1080P | 台 | 1 |
| 138 | 笔记本电脑 |  | 1、尺寸：310mm×175mm（前后误差不得超过5mm）  2、CUP：I5-1155G7  3、内寸：8G  4、硬盘：512G  5、显卡：集显 | 台 | 1 |
| **三楼党员活动室** | | | | | |
| 139 | LED条屏（单色屏幕p5) |  | 1、尺寸：5100mmX500mm（前后误差不得超过10mm）  2、分辨率：1920\*1080  3、刷新率：60Hz  4、曲率：平面 | ㎡ | 2.55 |
| 140 | 高清投影仪 |  | 1、尺寸：486mm x 392.4mm x185.5mm（前后误差不超过10mm）  2、分辨率： 1920 x 1200  3、对比度：300000 :1  4、分辨率 :1920x1080(1080P)  5、可显示色彩 1073.4百万色 (10 bit)  6、投影镜头 F#2.0~2.32，f=18.07~22.59，1.25X电动聚焦/变焦  7、投影尺寸(对角线) 50”~300”  8、投射比 1.22~1.52  9、数字梯形校正 V± 40°, H± 30°  10、镜头位移范围 垂直: ±50% ±5%；水平: ±15% ±5%；  11、影像格式 16:10,16:9,4:3,自动  12、扫描频率 水平 : 15.375 ~91.146 KHz / 垂直: 24 ~85 Hz(120Hz for 3D)  13、计算机兼容格式：  4K,WUXGA,1080P,UXGA, SXGA+,SXGA,WXGA+,WXGA,720P,XGA,SVGA,VGA Compression,VESAstandards,PC&Macintosh compatible  14、视频兼容格式：  HDTV(720p,1080i/p), SDTV (480i/p, 576i/p),NTSC, PAL ,SECAM  15、信号输出入接口 HDMI in x2，RS232(9pin) x1，LAN x1，12V out x1，Remote In x1,  Audio out x1，USB A x1, 3D sync in x1, 3D sync out x1,  16.均匀度 85% | 台 | 1 |
| 141 | 投影幕布 | 150寸 | 1、尺寸：3320mm\*2030mm（前后误差不得超过10mm）  2、材质：金属外壳，电动控制，4K画质高增益 | 套 | 1 |
| 142 | 设备柜 |  | 1、尺寸：600mm\*600mm\*1200mm（前后误差不得超过10mm）  2、24U网络机柜 | 套 | 1 |
| 143 | 效果器 |  | 1、尺寸：485mm x220mm x45mm（前后误差不得超过5mm）  2、信噪比前级118dB  3、须支持自动音源选择，光纤同轴输入，变调，6通道独立调节  4、前级：要求相位、频响、能做平直曲线的前级  5、音乐15PEQ+双路话筒20PEQ+5混响  6、须支持免驱式USB直连，免驱式WIFI无线控制，要求能解决一切链接问题  7、5混响技术，具备强大的包围感、修饰度  8、须具有软件联机密码功能  9、须具有无限次开机次数锁功能 | 台 | 1 |
| 144 | 专业功放 |  | 1、尺寸：.490×400×145（mm）（前后误差不得超过5mm）  2、输出功率：500W+500W  3、频率响应：.20Hz～20KHz±1dB  4、低频.：80Hz±10dB  5、高频：12KHz±10dB  6、音箱阻抗：4－16ohm | 台 | 1 |
| 145 | 壁挂音箱 |  | 1、尺寸：220mm\*375mm\*230mm（前后误差不超过10mm）  2、额定功率RMS :150W  3、连续功率 :300W  4、最大功率 :600W  5、灵敏度（1W/1M）: 93dB SPL  6、最大声压级：108dB SPL  7、频率响应 ：75Hz-20KHz（±3db） | 台 | 4 |
| 146 | 会议鹅颈麦 | 一拖四 | 1、尺寸：480mm\*190mm\*497mm（前后误差不超过10mm）  2、使用UHF470-960MHz频段，避免干扰频率  3、采用DSP高频及中频滤波，充分消除干扰信号  4、采用低电压设计，电池电压低到2.2V仍可以工作  5、采用特别ALC电路不用担心音量过大而失真  6、采用低功耗元器件，电池使用寿命延长  7、采用音频压缩扩展技术，减少噪音，动态范围加大  8、设有压缩减弱功能，有效减少回输啸叫  9、独特的噪音静噪功能，拒绝外部干扰打开本机蔽音系统  10、可接调音台和Karaok放大器，可用超长距离的连接线 | 套 | 1 |
| 147 | 会议无线投屏器 |  | 1、尺寸：167mm\*135mm\*90mm（前后误差不超过10mm）  2、CPU 4核 ARM A53  3、有线网络 100Mbps  4、输出分辨率 1024×768，1280×720，1280×800  1920×1080，1920×1200  5、接收帧率 25fps及以下  6、平均传输延时 <150ms@10m/1080P  7、可视传输距离 >30m@1080P | 台 | 1 |
| 148 | 笔记本电脑 |  | 1、尺寸：310mm×175mm（前后误差不得超过5mm）  2、CUP：I5-1155G7  3、内寸：8G  4、硬盘：512G  5、显卡：集显 | 台 | 1 |

**二、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

2、质量保证：

供应商保证提供的货物必须为正规渠道销售的货物，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国家、行业标准以及响应文件所响应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须提供承诺函）。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须提供承诺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供应商保证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投标人须承担由此对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并按采购方要求更换或予以退货。

3、售后服务

（1）供应商需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对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维修响应时间、服务范围及质保期外的服务承诺等。

（2）本项目的质保期最低为两年，质保期从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免费上门服务。采购需求中免费保修期有特殊要求的按照采购需求中的为准。若厂家有超过期限免费保修期的按厂家方案执行。在质保期内，凡因正常使用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应提供免费维修或咨询等服务，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3）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0-3小时内响应，若需要到现场解决的故障，须在24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排除缺陷，修理相关货物或解决相关问题，质保期结束后，供应商仍应负责对货物提供终生维修服务或对服务提供咨询服务，只收取配件成本或服务成本。

4、验收标准：

由采购人在指定地点对所购设备进行验收，验收标准除采购要求的货物技术参数外，可溯源到国家相关标准。

验收服务要求：对各个单项产品服务的测试以及试运行，均达到用户要求的性能和技术规格中的性能，能适配各项业务系统并实现正常运行。中标人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全部有关说明书、技术文件成品、资料成品、及安装、测试、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用户。

5、付款方式：

①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30%作为预付款；

②核心设备运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采购人点验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设备款；

③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初步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④所有设备通过初步验收后三个月内运行正常的，视为正式验收合格，结算经采购人审定批复且采购人办理竣工审计结算后，付至工程结算价的100%，在采购人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剩余金额前，中标（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合同额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设备正式验收合格一年后（不计利息）退回。

⑤采购人每次付款前，中标（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否则，采购人可拒绝支付，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因政府政策或财政拨款延迟等非采购人原因导致合同款需延迟支付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同意采购人相应顺延且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B包**

**工程量清单；图纸（另附）**

#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

合同通用条款部分

（略）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 A包 合同模板

**（此为政府采购货物合同模板，条款内容如有变动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2.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1.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 **合同验收**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  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  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  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  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  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  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  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  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  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  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  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  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  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  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  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  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  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  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  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  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 B包

# 合同主要条款

（只在此提供合同模板，具体内容由采购人和成交人具体协商约定）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

5.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分（小写）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签署页）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 地 址：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7.3.2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13.2.3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14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2）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28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10.7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5.3.3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13.2.4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7.8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4）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 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1）施工方案；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7.8.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84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84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16.1.3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1）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2）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3）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1）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2）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3）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4）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5）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6）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采购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公式中：Δ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5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采购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3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其他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预****付款**

12.2.1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12.3.2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2）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4）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5）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6）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7）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48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竣工验收**

13.2.1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14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工程试车**

13.3.1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24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13.2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3.4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5.2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50天。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自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开始计算；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工程、单位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能超过250天。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

（2）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3）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结算合同价格的5%，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发包人应按14.4款〔最终结清〕的约定退还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7）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7）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14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28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承包人按第14.4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具体条款由双方协商签订

# 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4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5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说明。

1.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认定的文件，不依据磋商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 二、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见附件1、附件2）**

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分别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综合评分（见附件3）**

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关于政策性加分**

**（一）中小企业政策**

5.1.1、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 第二条、第四条规定。

5.1.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2020年12月18日颁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及财政部2022年5月30日颁布的《关于进一步加 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第二条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5.1.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1.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十一条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1.5、监狱企业：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1.7、价格扣除幅度：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同时为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二）、节能环保产品**

5.2.1、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响应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响应报价\*（1-2%）；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2.2、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响应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响应报价\*（1-1%）；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三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5.3.1、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5.3.2、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3.3、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3.4 、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6.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2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8、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附件1：资格性审查表

**A包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保亭县响水镇金江居大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文化配套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NJY2024【52】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议内容** | **供应商1** | **供应商2** | **供应商3**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提供工商主管部门颁发的个体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应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  |  |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应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  |  |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供应商应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  |  |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供应商应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  |  |  |
| **6**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供应商应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  |  |  |
| **7** | 供应商必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 | 以上内容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  |  |  |
| **8**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 提供声明书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  |  |  |
| **结 论** | | |  |  |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B包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保亭县响水镇金江居大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文化配套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NJY2024【52】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议内容** | **供应商1** | **供应商2** | **供应商3**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提供工商主管部门颁发的个体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应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  |  |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应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  |  |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供应商应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  |  |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供应商应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  |  |  |
| **6**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供应商应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  |  |  |
| **7** | 供应商必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 | 以上内容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  |  |  |
| **8**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 提供声明书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  |  |  |
| **9**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换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需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供相应的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注册证、2024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新入职人员以入职时间提供缴纳社保证明为准；须由社会保障部门盖章确认）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承诺函。项目经理注册在本单位的证明，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为准】  （2）项目管理机构其他最低配备人员：施工员 1 人，安全员 1 人；技术负责人1人（可兼任）、机械员 1 人（可兼任），劳资专管员1人，资料员1人（可兼任）。【提供相应证书（可提供电子证书）及2024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新入职人员以入职时间提供缴纳社保证明为准；须由社会保障部门盖章确认）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应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并打印信息平台生成的诚信档案手册。  （4）信誉要求：  近三年（2021年6月 1 日至今）供应商无以下情形：  ①供应商被海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责令其不得参加投标的行为；②供应商的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破产状态；③重大工程质量问题。若存在上述问题，按废标处理。【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  |  |  |
| **结 论** | | |  |  |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 附件2：符合性审查表

**A、B包适用本表**

项目名称：保亭县响水镇金江居大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文化配套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NJY2024【52】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议内容** | **供应商1** | **供应商2** | **供应商3** |
| **1** |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样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  |  |
| **2** | 响应有效期 |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
| **3** | 报价项目完整性 |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响应报价，漏报其响应将被拒绝；报价是否有效 |  |  |  |
| **4** | 合同履行期限 |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
| **5** | 其他 | 是否有其他无效认定条件 |  |  |  |
| **结 论** | | |  |  |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附件3：评审标准和方法

**A包综合评分项**

项目名称：保亭县响水镇金江居大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文化配套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NJY2024【5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商务部分（29分）** | | | |
| 1 | 类似业绩 | 供应商提供2021年01月01日起至今，供应商有承接过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得3.5分，本项目满分7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7分 |
| 2 | 采购技术要求指标 | 供应商须根据磋商文件第三部分A包采购需求中的参数要求（共148项）逐项进行响应（其中一项内的一条参数不满足，则该项不响应），完全响应者得22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0.15分。 | 22分 |
| **技术部分（41分）** | | | |
| 1 | 项目实施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整体实施计划；②质量保证措施；③项目供货组织措施；④设备安装调试方案；⑤验收方案等。）进行综合比较打分，本项满分16分。  （1）方案科学、合理、具体、全面，对本项目的适用性强，内容详细、具体，可执行性强，总体编写质量高得16分；  （2）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具体、全面，对本项目的适用性较强，内容基本全面，可执行性较强，总体编写质量较高得12分；  （3）方案内容基本齐全，适用性和可执行性一般，总体编写质量一般或较差得8分；  （4）方案内容不齐全，适用性和可执行性差的，得4分；  （5）未提供方案者不得分。 | 16分 |
| 2 | 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保修期及服务承诺；②售后服务流程及机构设置；③维修方案及维修能力；④应急保障及响应时间等）。进行综合比较打分，本项满分10分。  （1）方案科学、合理、具体、全面，对本项目的适用性强，内容详细、具体，可执行性强，总体编写质量高得10分；  （2）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具体、全面，对本项目的适用性较强，内容基本全面，可执行性较强，总体编写质量较高得7.5分；  （3）方案内容基本齐全，适用性和可执行性一般，总体编写质量一般或较差得5分；  （4）方案内容不齐全，适用性和可执行性差的，得2.5分；  （5）未提供方案者不得分。 | 10分 |
| 3 | 验收方案 | 方案必须包括但不限于：验收标准、验收方式 、验收人员等内容。  1）方案详尽无缺漏、合理且有针对性、可行性强；得5分；  2）方案有一项缺漏或各项较简略、合理性及针对性不足的；得3分；  3）方案缺漏较多或与招标需求不相符、可行性差；得1分；  4）不提供不得分。 | 5分 |
| 4 | 质量保证方案 | 质量保证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的承诺、质保期满后的相关服务等内容）进行综合比较打分，本项满分10分。  （1）具备完善的质量保证方案，内容细致全面，对本项目针对性强，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10分；  （2）质量保证方案较完善的，内容较全面，对本项目针对性较强，能够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7.5分；  （3）具备一定的质量保证方案，内容一般，能基本满足采购人的需求的，得5分；  （4）质量保证方案不完善，只能部分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2.5分；  （5）不提供质量保证方案的得0分。 | 10分 |
| **价格部分（30分）** | | | |
| 1 | 报价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0分 |
| 合计 | | | 100分 |

B**包综合评分项**

项目名称：保亭县响水镇金江居大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文化配套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NJY2024【5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商务部分（10分）** | | | |
| 1 | 类似项业绩 | 2021年6月1日以来，供应商每有1项装修装饰业绩的得4分（已完工或在建项目均可），满分8分。  **证明材料：**提供施工合同证明，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复印件。 | 8 |
| 2 | 项目部人员配备 | 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最低标准为项目负责人1人、施工员1人、安全员1人。  在此基础上配备专职项目技术负责人，且其具有建筑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得2分；  **证明材料：**项目技术负责人须提供职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社保证明加盖公章。不提供者不得分。 | 2 |
| **技术部分（60分）** | | | |
| 1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评分，本项满分10分。  1、方案考虑全面，不漏项，专业性、针对性、系统性强，操作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  2、方案考虑较为全面，基本不漏项，专业性、针对性、系统性较强，操作可行性较强，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  3、方案考虑不够周全，基本不漏项，有一定的专业性、针对性、系统性，有一定的操作可行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4、方案混乱，无操作可行性，得1分，  5、不提供不得分。 | 10 |
| 2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分，本项满分10分。  1、方案考虑全面，不漏项，专业性、针对性、系统性强，操作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  2、方案考虑较为全面，基本不漏项，专业性、针对性、系统性较强，操作可行性较强，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  3、方案考虑不够周全，基本不漏项，有一定的专业性、针对性、系统性，有一定的操作可行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4、方案混乱，无操作可行性，得1分，  5、不提供不得分。 | 10 |
| 3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分，本项满分10分。  1、方案考虑全面，不漏项，专业性、针对性、系统性强，操作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  2、方案考虑较为全面，基本不漏项，专业性、针对性、系统性较强，操作可行性较强，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  3、方案考虑不够周全，基本不漏项，有一定的专业性、针对性、系统性，有一定的操作可行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4、方案混乱，无操作可行性，得1分，  5、不提供不得分。 | 10 |
| 4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进行评分，本项满分10分。  1、方案考虑全面，不漏项，专业性、针对性、系统性强，操作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  2、方案考虑较为全面，基本不漏项，专业性、针对性、系统性较强，操作可行性较强，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  3、方案考虑不够周全，基本不漏项，有一定的专业性、针对性、系统性，有一定的操作可行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4、方案混乱，无操作可行性，得1分，  5、不提供不得分。 | 10 |
| 5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分，本项满分10分。  1、方案考虑全面，不漏项，专业性、针对性、系统性强，操作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  2、方案考虑较为全面，基本不漏项，专业性、针对性、系统性较强，操作可行性较强，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  3、方案考虑不够周全，基本不漏项，有一定的专业性、针对性、系统性，有一定的操作可行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4、方案混乱，无操作可行性，得1分，  5、不提供不得分。 | 10 |
| 6 |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体系与措施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分，本项满分10分。  1、方案考虑全面，不漏项，专业性、针对性、系统性强，操作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  2、方案考虑较为全面，基本不漏项，专业性、针对性、系统性较强，操作可行性较强，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  3、方案考虑不够周全，基本不漏项，有一定的专业性、针对性、系统性，有一定的操作可行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4、方案混乱，无操作可行性，得1分，  5、不提供不得分。 | 10 |
| **价格部分（30分）** | | | |
| 1 | 报价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0 |
| 合计 | | | 100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A包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保亭县响水镇金江居大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文化配套采购项目**

**编号：HNJY2024【52】**

## **包号：A包**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注：按以下格式顺序自行编辑目录） 一、响 应 函**

海南建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仔细阅读并全面研究了保亭县响水镇金江居大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文化配套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及包号为 ）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决定响应磋商文件的邀请，参与本项目。

1、我方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伴随服务。我们提供的《报价一览表》的报价，包括了材料、安装、人工、机械、保险、劳保、各种税费以及质保等完成该项目全部内容的一切费用。我们的磋商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 ）。

2、如果我们被授予合同，我们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合同义务。

3、我们承诺我司不会发生下列情况：

（1）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3）在磋商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纪律的行为；

（4）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并在磋商有效期内，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启响应文件 天。

5、我们愿意提供采购方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我们愿意遵守采购公告及磋商文件中明示的收费标准。

7、我们承诺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至磋商有效期截止前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8、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关于性别平等的相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邮政编码：

联系人：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格式**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年龄：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海南建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编号及包号为 的采购活动，处理与本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事务。被授权人在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与本项目有关的质疑、投诉事项，我将亲自处理或另行特别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效力自签署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及包号** |  |
| **报价总计** | 人民币（大写）：  （小写）： |
|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期）** |  |
| **备注** |  |
| 1、供应商企业类型：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 2、供应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 否（ ） | |
| 3、供应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 否（ ） | |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

1、报价一览表应准确填写，若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不符时，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报价中必须包含相关配送费用、后续服务及其他所有费用等完成该项目全部内容的一切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4、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3.1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规格**  **型号、产地** | **单价（元）** | **数量** | **单位** | **合计**  **（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其它** |  |  |  |  |  |  |
| **报价总额（小写）** | |  | | | 大小写应一致 | | |
| **报价总额（大写）** | |  | | |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注：1.供应商应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3.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四、**类似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甲方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万元） | 签订  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采购需求响应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第三章 采购需求”所有条款等相关要求，并将磋商文件中“第三章 采购需求”所有条款等相关要求列入下表进行响应，未列入下表的视作供应商不响应。如带★的指标列入下表时，必须在指标前面保留★（如有）**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审委员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无效，该供应商列入黑名单，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应答 | 偏离  情况  **（＋/-/=）**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填写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1. 此表为表样，供应商必须把采购项目的全部要求列入此表，并对要求进行逐一应答，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优于要求）.完全响应（满足要求）.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必须逐次对应响应。**评委评审时不能只根据供应商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磋商文件要求”内容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六、供应商资格

## **1、**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
| 组织结构 | 后附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
| 账号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附：营业执照副本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2、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资料复印件**

## 3、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保亭县响水镇金江居大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文化配套采购项目磋商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磋商项目。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民政局：

我方就本磋商采购活动向贵方郑重承诺：

一、我们已经充分理解了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采购要求、成交条件和合同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二、我们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所有商务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我们做出的所有技术响应都是真实可信、可以实现、并经得起验收检验的。我们保证所有的响应在磋商有效期内不发生任何变更。

三、我们的磋商报价包含了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报价漏项损失，我方全部承担，不会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四、我们知道，如果成交后放弃成交，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的行为，都会给采购项目造成损失。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承担所有的潜在合同风险，绝不以任何理由放弃成交。

五、我们知道，成交后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履约的行为。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如约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合同，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

六、我们声明：我方在溯往两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成交后放弃成交、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的不诚信行为。

以上承诺，能够经受来自任何方面的审查和监督。如有虚假或背离，我方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置和政府采购监管单位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5、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采购项目名称：保亭县响水镇金江居大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文化配套采购项目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本次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

（八）同意将承诺内容在“信用海口”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九）如违反承诺，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接受部门联合惩戒，纳入行业失信重点关注名单，由财政部门负责管理；

（十）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七、其它资料

##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认为需提供的资格要求内容或其他商务技术说明材料，格式自定

## 八、服务方案

格式自定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2：监狱企业证明（如有）**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 **附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_\_\_\_\_\_\_\_单位的\_\_\_\_\_\_\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B包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保亭县响水镇金江居大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文化配套采购项目**

**编号：HNJY2024【52】**

## **包号：B包**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注：按以下格式顺序自行编辑目录） 一、响 应 函**

海南建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仔细阅读并全面研究了保亭县响水镇金江居大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文化配套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及包号为 ）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决定响应磋商文件的邀请，参与本项目。

1、我方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伴随服务。我们提供的《报价一览表》的报价，包括了材料、安装、人工、机械、保险、劳保、各种税费以及质保等完成该项目全部内容的一切费用。我们的磋商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 ）。

2、如果我们被授予合同，我们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合同义务。

3、我们承诺我司不会发生下列情况：

（1）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3）在磋商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纪律的行为；

（4）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并在磋商有效期内，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启响应文件 天。

5、我们愿意提供采购方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我们愿意遵守采购公告及磋商文件中明示的收费标准。

7、我们承诺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至磋商有效期截止前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8、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关于性别平等的相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邮政编码：

联系人：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格式**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年龄：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海南建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编号及包号为 的采购活动，处理与本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事务。被授权人在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与本项目有关的质疑、投诉事项，我将亲自处理或另行特别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效力自签署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及包号** |  |
| **报价总计** | 人民币（大写）：  （小写）： |
| **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 |  |
| **备注** |  |
| 1、供应商企业类型：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 2、供应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 否（ ） | |
| 3、供应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 否（ ） | |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

1、报价一览表应准确填写，若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不符时，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报价中必须包含相关配送费用、质保、后续服务及其他所有费用等完成该项目全部内容的一切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4、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四、**类似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甲方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万元） | 签订  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注：在中标/成交后，中标/成交人还需向采购人提供二次报价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六、人员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性别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如有）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七、供应商资格

## **1、**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
| 组织结构 | 后附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
| 账号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附：营业执照副本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2、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资料复印件**

## 3、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保亭县响水镇金江居大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文化配套采购项目磋商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磋商项目。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民政局：

我方就本磋商采购活动向贵方郑重承诺：

一、我们已经充分理解了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采购要求、成交条件和合同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二、我们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所有商务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我们做出的所有技术响应都是真实可信、可以实现、并经得起验收检验的。我们保证所有的响应在磋商有效期内不发生任何变更。

三、我们的磋商报价包含了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报价漏项损失，我方全部承担，不会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四、我们知道，如果成交后放弃成交，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的行为，都会给采购项目造成损失。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承担所有的潜在合同风险，绝不以任何理由放弃成交。

五、我们知道，成交后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履约的行为。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如约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合同，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

六、我们声明：我方在溯往两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成交后放弃成交、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的不诚信行为。

以上承诺，能够经受来自任何方面的审查和监督。如有虚假或背离，我方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置和政府采购监管单位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5、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采购项目名称：保亭县响水镇金江居大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文化配套采购项目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本次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

（八）同意将承诺内容在“信用海口”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九）如违反承诺，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接受部门联合惩戒，纳入行业失信重点关注名单，由财政部门负责管理；

（十）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八、其它资料

##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认为需提供的资格要求内容或其他商务技术说明材料，格式自定

## 九、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格式自定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2：监狱企业证明（如有）**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 **附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_\_\_\_\_\_\_\_单位的\_\_\_\_\_\_\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